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197/11-12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1年12月2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

**2011年12月7日**  
**立法會會議**

### **就“革新施政理念，解決社會深層次矛盾，改善貧富懸殊”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繼於2011年11月24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166/11-12號文件，有3位議員(葉國謙議員、余若薇議員及陳偉業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在2011年12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就馮檢基議員的“革新施政理念，解決社會深層次矛盾，改善貧富懸殊”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議員各自提出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主席會命令就上述議案及各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為協助議員就有關的議案及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主席請馮檢基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 (b) 主席就馮檢基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 (c) 主席請擬動議修正案的3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葉國謙議員；
  - (ii) 余若薇議員；及

(iii) 陳偉業議員；

- (d) 主席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 (e) 主席邀請其他議員發言；
- (f) 主席批准馮檢基議員就各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 (g) 主席再次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 (h) 按照《議事規則》第34(5)條，主席決定請擬動議修正案的3位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主席請葉國謙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葉國謙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 (i) 在表決完畢葉國謙議員的修正案後，主席會處理其餘兩項修正案；及
- (j) 在處理完畢所有修正案後，主席會請馮檢基議員發言答辯。接着，主席會就馮檢基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11年12月7日

立法會會議

“革新施政理念，解決社會深層次矛盾，改善貧富懸殊”議案辯論

## 1. 馮檢基議員的原議案

綜觀社會的深層次矛盾日益惡化，政府長期民望低落，施政連番失誤，均凸顯現行政治制度，以至社會和經濟政策等皆遠遠落後於形勢，當局施政理念與市民期望出現極大落差；而正值政府換屆在即，行政長官選舉臨近，本會促請社會各界摒棄黨派或政治上的成見，深入和理性探討政府過去施政的成敗得失，為未來新政府的角色和功能重新定位，革新施政理念，確立一套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全民發展觀，制訂全面和公平的社會和經濟政策，並建立民主開放的政治制度，以期徹底解決社會深層次矛盾，改善貧富懸殊，建設真正穩定、和諧和公義的社會。

## 2. 經葉國謙議員修正的議案

綜觀**總結經驗，本港**社會的深層次矛盾日益惡化，政府長期民望低落，施政連番失誤，均凸顯現行政治制度，以至社會和經濟政策等皆遠遠落後於形勢，當局施政理念與市民期望出現極大落差；而正值政府換屆在即，行政長官選舉臨近，本會促請社會各界摒棄黨派或政治上的成見，深入和理性探討政府過去施政的成敗得失，為未來新政府的角色和功能重新定位，革新施政理念，**包括：**

- (一) 在民生方面，應強化政府角色與職能，及早作出規劃，盡速處理在發展中出現的問題，致力讓每名市民均享有發展的機會與成果；
- (二) 在經濟方面，應具長遠視野及積極作為，將香港發展策略與國家的發展策略有機地結合起來，並不斷加強香港與亞洲和國際社會的聯繫；及
- (三) 在管治方面，要深入思考民主與良好管治之間的關係，既有條不紊地推進民主，同時也為良好管治創造條件，

以期確立一套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全民發展觀，制訂**發展**、全面和公平的社會和經濟政策，並建立民主開放的政治制度，以期徹底解決

社會深層次矛盾，改善貧富懸殊，建設真正穩定、和諧和公義的社會。

註：葉國謙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3. 經余若薇議員修正的議案

綜觀鑒於社會的深層次矛盾日益惡化，政府長期民望低落，施政連番失誤，均凸顯現行政治制度，以至社會和經濟政策等皆遠遠落後於形勢，當局施政理念與市民期望出現極大落差；而正值政府換屆在即，行政長官選舉臨近，本會促請社會各界摒棄黨派或政治上的成見，深入和理性探討政府過去施政的成敗得失，為未來新政府的角色和功能重新定位，革新施政理念，確立一套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全民發展觀，制訂全面和公平的社會和經濟政策，並建立民主開放的政治制度，以期徹底解決社會深層次矛盾，改善貧富懸殊，建設真正穩定、和諧和公義的社會；**應實施的具體措施包括：**

- (一) **盡快撤回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的遞補機制及取消區議會委任制，廢除《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31條，在2016年立法會選舉取消功能界別議席及立法會分組點票機制，確立廉潔、公平及公正的選舉制度，並讓市民在政策決策程序中有更深更廣的公眾參與；**
- (二) **糾正現任政府坐擁龐大儲備卻‘官富民窮’的缺失，糾正過度依賴金融及房地產業的傾向，改革稅制，促進社會共融令中下階層向上流動；**
- (三) **制訂應對人口老化問題(包括醫療及退休保障等)的全盤方案；及**
- (四) **全面提升教育質素，包括在中學推行小班教學，加強資助清貧學生，實施15年免費教育及增加津助大學學額等等。**

註：余若薇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4. 經陳偉業議員修正的議案

綜觀社會的深層次矛盾日益惡化，政府長期民望低落，施政連番失誤，均凸顯現行政治制度，以至社會和經濟政策等皆遠遠落後於形勢，當局施政理念與市民期望出現極大落差；而正值政府換屆在即，行政長官選舉臨近，本會促請社會各界摒棄黨派或政治上的成見，

深入和理性探討政府過去施政的成敗得失，為未來新政府的角色和功能重新定位，革新施政理念，確立一套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全民發展觀，制訂全面和公平的社會和經濟政策，並建立民主開放的政治制度，**於2012年透過普選產生行政長官及立法會全部議席**，以期徹底解決社會深層次矛盾，改善貧富懸殊，建設真正穩定、和諧和公義的社會。

註：陳偉業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